

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

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已委任臨時清盤人)
(以重組為目的)

**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.7 作出的
每月最新情況公告**

茲提述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公告(「該公告」)，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接管人，以及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7 月 16 日、2020 年 8 月 16 日、2020 年 9 月 16 日、2020 年 10 月 16 日、2020 年 11 月 16 日、2020 年 12 月 16 日、2021 年 1 月 15 日、2021 年 2 月 16 日、2021 年 3 月 16 日、2021 年 4 月 16 日、2021 年 5 月 14 日、2021 年 6 月 16 日、2021 年 7 月 16 日、2021 年 8 月 16 日、2021 年 9 月 16 日、2021 年 10 月 15 日、2021 年 11 月 16 日、2021 年 12 月 16 日、2022 年 1 月 17 日、2022 年 1 月 25 日、2022 年 2 月 25 日、2022 年 3 月 25 日、2022 年 4 月 25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，截至本公告日期，在董事向接管人提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，就董事所深知，接管人仍在尋找潛在買家以出售押記股份，並且概無就銷售押記股份物色到潛在買方，亦無就出售押記股份訂立協議。

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.7，將按月作出公告，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.5 公告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。

本公司仍在確定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數目，以及在取消上市地位後是否將繼續為香港公眾公司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，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.7 發出每月最新情況公告，直至本公司確定其不再為香港公眾公司為止。有關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(www.cknassociates.com)及證監會網站(www.sfc.hk)。

承董事會命
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
(已委任臨時清盤人)
(以重組為目的)
執行董事
陳世安

香港，2022年6月21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。

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，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就彼等所深知，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，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 其他事實，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。